

##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(國中部)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
- 二、 目的：落實課程計畫，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充實各項知能，期能使學生適性發展，達多元學習之效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學生(不包含音樂班、體育班)
- 四、 實施時間：七、八年級週四 3、4 節。一學期上課 8 次，共 16 節。詳細上課時間如行事曆規劃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導師、家長協助學生依個人興趣與專長填寫社團選填志願單，由學務處按志願分發社團。
  - (二) 學生於社團活動時間著指定服裝，攜帶指定之上課器材到指定的上課地點準時就位。
  - (三) 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，出席情形與課堂表現依本校學生綜合表現評量辦法處理。
  - (四) 各社團需於學期末提供社團成果報告送交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  - (五) 每學期由學生活動組開設當學年班級數-2 個(音樂班和體育班除外)社團供學生選填。
- 六、 教學內容與評量
  - (一)教學內容：社團老師需於社團開課前編定本學期課程計畫，並將每次上課內容詳實記載於社團活動紀錄簿中。
  - (二)學生評量：依各社團性質採多元評量，評量方式由各社團老師訂定，評量結果於學期最後一堂課結束後一星期內至學籍 2.0 登錄成績及評語。
- 七、 經費：教師鐘點費由本校支應。
- 八、 其他：
  - (1)內聘社團教師由教學組協助社團時間勿排課。
  - (2)運動類社團需使用到活動中心及風雨球場等運動場地，由教學組協助盡量不排班級上體育課
  - (3)社團上課用到專科教室部分由設備組協助登記使用。
  - (4)社團教師鐘點費由課藝組統一造冊處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